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前稱為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配售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